**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生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遵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单独招生考试有关报名规定，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二、本人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规定，考试诚实守信，不违规，不作弊，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三、本人已知晓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知晓“凡被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春季、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并承诺被录取后不再参加春季、夏季高考及录取。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0年6月1日